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50號

原告 黃福昇

被告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晉平

訴訟代理人 鄭偉豐

被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馮兆麟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林建勇

張韻翎

被告 聯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銘

訴訟代理人 周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6日下午3時50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童淑敏